

新闻 资讯

不但量多 而且实用

中国电信 CHINA TELECOM
天翼 surfing
率先覆盖全省

滴水之恩 8年前村民帮他 将客车推出泥潭

涌泉相报 8年来他免费运送 村里小学生上学



老焦和他的爱心客车

8年前的一天,焦建伟的客车陷入泥潭得到众多热心村民帮忙,8年来,他坚持免费接送村里的小学生上学。故事发生在南平光泽县寨里镇桥亭村。至今,焦建伟已载送小学生近3万人次,少收了孩子们6万多元。他用8年的行动,诠释了“滴水之恩,涌泉相报”。

客车成小学生 免费“校车”

6月14日6点10分,天刚放亮没多久,焦建伟开着客车准时到达光泽县寨里镇下茅坪自然村口,10余名小学生,依次上了车。和往常一样,他们搭上焦建伟的免费“校车”,赶往约6公里外的学校上课。

“我从一年级开始坐这车,6年了,都不收钱。”其中1名女生说。10几分钟后,客车把学生安全送到了儒州小学门口。

焦建伟是光泽县汽车运输公司的老司机,承包了光泽县城至司前乡清溪村80公里长线路。8年来,他把自己的车变成学生的“校车”,免费载送的孩子近3万人次。

学生们换了一茬又一茬,焦建伟脸上增添了些许皱纹,头上有了白发。但这8年不变的是,小学生乘车始终不用交车费。

缘起8年前村民们的一次推车

是什么让焦建伟一坚持就是8年呢?这还得从8年前说起,当时焦建伟所承包路段的路况很差,一遇连日大雨,到处积水,车子经常打滑。

一天,又下大雨,焦建伟的客车在寨里镇桥亭村路段打滑陷入泥潭,走不了,急得他团团转。这时,过往的桥亭村村民们,纷纷卷起袖子和裤管,帮焦建伟推车。

车子终于出了泥潭,可村民们却

都成了“泥人”。“从那以后,我心里就特别感激他们,一直想着做些什么报答村民。”焦建伟说。

不久后他发现,村里的小学生每天要起个大早,然后要步行约6公里,赶到儒州小学上课。每到夏天洪灾和冬天打霜时,家长都很担心。于是,焦建伟有了主意。

说干就干,焦建伟开始免费载送孩子们到学校,一坚持就是8年。

8年少收了小学生们6万多元

“有了焦师傅后,我们就放心了。”一位学生家长说,他家闺女就是坐焦建伟的车念完了小学,现在在镇里念中学了,每次回来都问焦叔叔现在身体、生意怎么样。

其实,一开始家人都不理解焦建伟,“车上只有19个座位,每天拉这么多学生,还怎么拉客?”也有乘客埋怨,花钱坐车,却还要和一群孩子挤在一起。

而焦建伟总是回答说:“就是看着孩子们可怜。”

客车售票员说,“一天每人票价2.5元,一个学生每年上学200天,车票就要500元,16个学生一年共省了8000元。8年来,焦师傅为了这些孩子,少收了6万多元呢。”

“就6公里路,也没什么,钱赚得够用了。”焦建伟淡淡地说。

焦建伟说,自己在这条线路上跑了26年,得到沿途群众许多支持,所以,他要坚持把这个事情做下去,回报村民。

福州警方对涉及 “6·22”事件民警进行审查

本报讯(记者李岫芬 通讯员 榕公宣)近日,福州警方根据群众的投诉,组织专门警力,对涉及“6·22”张美娇死亡事件的民警严某进行审查。

6月25日,福州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室接到陈某的投诉,反映其外甥女张美娇曾与民警严某关系密切。21日晚,张美娇与严某等人一起吃过饭。次日凌晨,她在闽江公园金沙园附近溺水死亡。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对民警严某采取停职禁闭措施,由公安纪委审查。一旦发现民警严某有违法违纪问题,将严肃处理。同时,成立专案组,围绕张美娇死因等展开全面调查取证。

东南汽车再次携手福建省法院 人民法庭专用车交车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吴婕妮 见习记者钟秀惠)6月27日上午,福建省法院人民法庭专用车交车仪式在榕举行。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谦,副省长李川,省法院院长马新岚等出席交车仪式,徐谦在仪式上向省法院颁授了人民法庭采购的92台东南三菱戈蓝的专用警车总钥匙。

据悉,这是东南汽车与福建省法院的第二次合作。去年年初,省法院一次性向东南汽车采购了80辆“三菱戈蓝”作为基层法庭的专

用车辆。经过一年多的使用与反馈,车辆得到了较高的评价,法院再次选择东南汽车,进一步加强对本地产车的支持力度。

福汽集团董事长廉小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服务力度,完善服务质量和配套体系,让东南汽车为法院系统的交通出行带来更多的舒适和便捷。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争取更大突破,为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承担更多责任,做出更大贡献。

世博会看世界!
一个114就搞“订”!
114号码百事通推出
世博会预订业务。

号码百事通

东快网“记者值班室”

www.dnkb.com.cn

欢迎向值班记者报料

今日值班记者 董义



专刊中心·3C新闻部
熟悉领域:3C产品
在线时间:20:00-21:00

明日值班记者 陈懿萍

政经新闻采编中心
熟悉领域:寻医 问药 保健
在线时间:20:00-21:00

东快网“律师援助团”

网友zzz:我姑妈早年离婚后,1996年和一个丧偶的高休的教授(73岁)再婚,当时姑妈只有40几岁。最近,他们就房子问题争吵不断,教授要她签一份协议:说是他给她3万元,他死后她得离开房子,由他的孩子们继承,与她无关,这个房子是他和前妻的共同财产。姑妈不愿签这份协议,认为自己是他的妻子,这房子她有权居住到死。请问律师:姑妈的二婚丈夫死亡后,她能得到什么?

福建万得律师事务所潘兴剑律师:适用发生争议时有效的法律,即新的婚姻法。目前房子属于男方和其子女共有。若男方去世,没有遗嘱的情况下,你姑妈有权依法参与继承男方的房子份额;若男方遗嘱排除你姑妈的继承权,你姑妈可以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为由要求确认男方遗嘱无效,进而按法定程序继承遗产。

网友可到东快论坛上“律师援助团”版块发帖咨询法律问题,23名律师将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指导。QQ群:74235953。

今日导读

男子持枪抢劫不成 难忍饥饿报警自首

A20

大龄班花愿花3000元 网上发帖招聘“男友”

A31

变童案“受害者”道歉 承认杰克逊是清白的

A39